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慧創新學程設置細則

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智慧創新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設置細則。
- 二、本學程設置之宗旨係配合教育部，透過本學程進行創業輔導與創業實作進而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，引導學生具備創業精神、數位轉型能力與重視永續發展議題，希冀能孕育出具產業競爭力之優秀人才。
- 三、本學程由本校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負責規劃，本院各系協同規劃，本學程由本院院長委任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，並組織學程委員會擔任課程設計之職責，負責統籌相關行政事宜、學程活動、協調開課及負責授課。
- 四、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，經原肄業主系同意後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核准，再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總學分原則為18學分，包括基礎課程必修6學分；進階課程選修9學分；以及頂石(Capstone)課程必修3學分。
- 六、學生修讀本學程各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且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；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相關之必選修課程，得認列主修系所應修科目之學分數至多9學分。
- 七、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，修滿本細則第五條規定之學分與科目者，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學程向學校申請發給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慧創新學程修讀證明書」。
- 八、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。
- 九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、智慧創新學程課程規劃

必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單位	備註
基礎課程					
必修	智慧創新發想	3	3	管理學院	必修至少6學分 *認列各系行動應用或網頁設計相關課程
必修	智慧創新平台	3	3	管理學院	
必修	創新創業白皮書	3	3	管理學院	
選修	CSR導論	1	1	管理學院	
選修	永續創業導論	1	1	管理學院	
選修	通識與各系之創意相關課程	2-3	2-3	通識或各系	
進階課程					
選修	產業大數據分析	3	3	管理學院	選修至少9學分 *認列各系大數據、人工智慧或智慧技術相關課程 *代表學程參加校外創新創業相關競賽，可折抵「創新創業實作」課程。
選修	永續創業論壇	3	3	管理學院	
選修	數位轉型經營管理	3	3	管理學院	
選修	數位商戰實務	3	3	管理學院	
選修	智慧創新企劃	3	3	管理學院	
選修	各系專題製作(一)	2	2	各系	
選修	各系專題製作(二)	2	2	各系	
選修	創新創業實作	1	1	管理學院	
選修	數位創業輔導	3	3	管理學院	
頂石(Capstone)課程					
必修	智慧創新實作專題	3	3	管理學院	